

義守大學 工作聯繫單

發文單位：勞工安全衛生室

致：各相關單位

☐請覆 ☒免覆

字號：安聯字第H1150917003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承辦人：李漢杰分機2394

電子信箱：HANJAY@isu.edu.tw

主旨：重申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(發包)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(發包)時，發包單位或承辦人員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義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及相關規定，落實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 - (一)、開工前，發包單位或承辦人員應與承攬商召開「開工前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會議」，實施危害告知及安全衛生事項確認；會議紀錄格式請至勞安室網頁下載，完成後送勞安室備查。
 - (二)、特定機械作業(法規新增)或其他高風險作業，承攬商應於施工前提出安全許可申請，並檢附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明及操作人員資格證明，經勞安室審核通過始得進場作業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；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發生事故或衍生相關責任，由該權責單位或承辦人員依其職責負相關責任。

簽核紀錄：

衛生組[李漢杰][意見]/2026/09/17 14:16:07

衛生組[林美秀][意見]擬如擬，陳核。/2026/09/17 14:43:43

勞工安全衛生室[陳世杰][意見](陳世杰代判作業)如擬。各單位均需遵守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，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。/2026/09/17 19:43:17